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ZHONGGUANCUN SCIENCE-TECH LEASING CO., LTD.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1)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II，據此，(i)出租人分別購入承租人II自有租賃資產XII，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出租人分別將租賃資產XII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7,600,001元，包括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600,001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購入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自有租賃資產IX、租賃資產X及租賃資產X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X、租賃資產X及租賃資產XI分別租回給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租賃期分別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7,761,325元、人民幣20,512,077元及人民幣4,989,424元。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分別人民幣761,325元、人民幣2,012,077元及人民幣489,424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X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資料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2023年12月27日，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II訂立融資租賃協議XII，據此，(i)出租人分別購入承租人II自有租賃資產XII，轉讓價款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出租人分別將租賃資產XII租回給承租人II，租賃期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27,600,001元，包括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及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2,600,001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8日有關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的公告，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出租人)同意：(i)購入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自有租賃資產IX、租賃資產X及租賃資產XI，轉讓價款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及(ii)將租賃資產IX、租賃資產X及租賃資產XI分別租回給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租賃期分別為36個月，總租賃款項為人民幣7,761,325元、人民幣20,512,077元及人民幣4,989,424元。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及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0元，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為分別人民幣761,325元、人民幣2,012,077元及人民幣489,424元。

下表載列融資租賃協議的細節：

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日期	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日	融資租賃本金 人民幣	融資租賃 利息收入 (含增值稅) 人民幣	保證金 人民幣	總租賃款項 人民幣	租賃資產 賬面淨值 (概約) 人民幣
融資租賃協議IX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7,000,000	761,325	700,000	7,761,325	7,003,206.03
融資租賃協議X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18,500,000	2,012,077	1,850,000	20,512,077	18,697,680.82
融資租賃協議XI	2023年5月18日	2026年5月17日	4,500,000	489,424	450,000	4,989,424	4,555,491.07
融資租賃協議XII	2023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6日	25,000,000	2,600,001	2,500,000	27,600,001	27,395,281.66
總計			<u>55,000,000</u>	<u>5,862,827</u>	<u>5,500,000</u>	<u>60,862,827</u>	<u>57,651,659.58</u>

融資租賃協議

各融資租賃協議所載的主要條款大致相若。融資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出租人：本公司

承租人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油田工程技術服務。

承租人I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承租人III：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能源工程技術服務。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他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協力廠商。

租賃資產

租賃資產IX為油氣服務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3,206.03元。

租賃資產X為油氣田作業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97,680.82元。

租賃資產XI為油氣服務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55,491.07元。

租賃資產XII為鑽井業務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395,281.66元。

若承租人已妥善、充分履行了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承租人有權利在融資租賃協議屆滿時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值收購租賃資產。

租賃期

融資租賃協議IX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3年5月18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X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3年5月18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XI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3年5月18日開始。

融資租賃協議XII的租賃期為36個月，自2023年12月27日開始。

租賃款項及付款

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的總租賃款項分別為人民幣7,761,325元、人民幣20,512,077元、人民幣4,989,424元及人民幣27,600,001元，包括(i)融資租賃本金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18,5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及(i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含增值稅)分別為人民幣761,325元(利息按年利率6.5%計算)、人民幣2,012,077元(利息按年利率6.5%計算)、人民幣489,424元(利息按年利率6.5%計算)即人民幣2,600,001元(利息按年利率6.5%計算)。承租人須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租賃期內按季(期末支付)分期向出租人支付租賃款項。

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協議下的融資租賃本金、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i)租賃資產的公允價值；及(ii)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金

承租人同意支付各融資租賃協議的租賃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1,850,000元(不計息)、人民幣450,000元(不計息)及人民幣2,500,000元(不計息)。於各自融資租賃協議的最後一期租金，租賃保證金自動沖抵該期租金及其他應付款項，如有剩餘本公司將退還承租人。

擔保及保證

各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及保證安排如下：

- (1) 承租人之控股股東分別就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及
- (2) 承租人II分別就融資租賃協議IX項下承租人I及融資租賃協議XI項下承租人III之債務履行承擔連帶責任保證。

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及諮詢服務。訂立融資租賃協議為本公司部分日常及一般業務，預期將為本公司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

董事認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將在協議期內為本公司帶來收入和利潤，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鑒於融資租賃協議基於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服務中國科技和新經濟公司的先行者，並是最為專業的融資租賃公司。作為中關村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唯一的融資租賃平臺，本公司提供高效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和多樣化的諮詢服務，以滿足科技和新經濟公司於不同發展階段的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的融資租賃解決方案主要採取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的形式。本公司還提供多樣化的諮詢服務，包括政策諮詢和管理及業務諮詢，以幫助客戶實現快速增長。

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油田工程技術服務。

承租人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

承租人III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能源工程技術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承租人由同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共同控制，彼等是互有關連的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23條所述)。由於上述協議下的交易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根據其進行的交易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由於各協議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但各協議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融資租賃協議XII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	指	融資租賃協議IX、融資租賃協議X、融資租賃協議XI及融資租賃協議XII
「融資租賃協議IX」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於2023年5月1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X」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3年5月1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X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I於2023年5月18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協議XII」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II於2023年12月27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其概無任何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租賃資產」	指	租賃資產IX、租賃資產X、租賃資產XI及租賃資產XII
「租賃資產IX」	指	油氣服務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7,003,206.03元
「租賃資產X」	指	油氣田作業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8,697,680.82元
「租賃資產XI」	指	油氣服務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4,555,491.07元
「租賃資產XII」	指	鑽井業務設備，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7,395,281.66元
「承租人」	指	承租人I、承租人II及承租人III
「承租人I」	指	新疆華油油氣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油田工程技術服務。該公司是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1
「承租人II」	指	北京華油油氣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油氣技術開發服務。該公司是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1
「承租人III」	指	新疆華油能源工程服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提供能源工程技術服務。該公司是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1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承董事會命
中關村科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書清

中國北京，2023年1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融峰先生及黃聞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書清先生及王素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東躍先生、吳德龍先生及林禎女士。